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營養師 康淑惠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spo00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201309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20130908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農業部農糧署「短期葉菜類應使用有機或產銷履歷農產品品項名稱與別名一覽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75521號函辦理。
- 二、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依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第6點附件1第1點第1款採供應日數計算者，同款第2目表格1所列之小白菜、青梗白菜、油菜、青油菜、蕹菜、菠菜、葉萵苣、芥菜、茼蒿、莧菜、山蘇及龍鬚菜等12項短期葉菜類，自113年1月1日起應使用有機或產銷履歷農產品，始符合經費請領規定。
- 三、為利校園消費端執行與辨識，農業部農糧署擬具「短期葉菜類應使用有機或產銷履歷農產品品項名稱與別名一覽表」（如附件），提供12個品項之名稱、正名、別名（俗名）與圖（照）片對照，請轉知所屬參用。前述一覽表亦



將放置該署「學校午餐三章一Q專區」網站(<https://4blq.moa.gov.tw/>)，該一覽表倘有滾動更新，請以該網站公開之資料為準。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皇佳食品廠、沅益食品有限公司、裕民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津味企業有限公司、松晟企業社、榮興企業社、好鮮股份有限公司、國琳團膳有限公司、逸馨園有限公司、全盛美食有限公司、萬興達有限公司、雙翼食品有限公司、廣豐食品有限公司、田欣餐點食品廠、鮮口味有限公司、久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至芄企業有限公司、永得有限公司、茂裕商行、軒泰食品有限公司、鼎欣企業社、紅蕃茄餐飲事業有限公司、藍天商行、中原食品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